

中正預校國中部升讀高中部暨軍種選填實施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高(國)中部招生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實際需求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培育三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優質預備生。

參、對象：

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，經體格檢查合格，並符合高中部招生簡章所訂入學標準者。

肆、登記入學員額：

○○○員(依國中三年級上學期 9 月開學人數訂定之)。

伍、各軍種員額比例計算方式：

當學年度國中部畢業人數／高中部招生員額(依國防部核定高中部總員額計算)。

範例：

110 年班國中部畢業學生人數估計約 200 員，110 年度高中部員預以 560 員(109 年度高中部員額)計算，比例為 $200/560=35.71\%$ (比例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；人數計算取至整數，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)。

軍種別	國防部核定員額	國中部所佔員額之比例	預校國中部人數
海軍	94	35.71%	34
空軍(飛行)	141	35.71%	50
空軍(地勤)	40	35.71%	14
政戰	48	35.71%	17
陸軍	237	35.86%	85
合計	560		200
備考	各軍種依比例計算後之剩餘人數，統一納為陸軍預備生。		

陸、總積分計算：

會考成績(60分)、體適能成績(20分)、多元積分(20分)、加分項目之和即為總積分。

一、會考成績(60分)：

區分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 社會、自然							寫作測驗					
	會考 成績	A++	A+	A	B++	B+	B	C	六級 分	五級 分	四級 分	三級 分	二級 分
成績 換算	20	17	15	12	9	7	1	12	10	8	4	2	1

(一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成績採加權計分，成績換算後乘以1.5倍。

(二)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。

範例：

甲生寫作測驗成績3級分，餘5科成績皆B，則會考項得20.92分。

$$\text{即：} \frac{(4+7 \times 1.5+7 \times 1.5+7 \times 1.5+7+7)}{(20 \times 1.5+20 \times 1.5+20 \times 1.5+20+20+12)} \times 60=20.92$$

二、體適能成績(20分)：

三年內教育部體適能成績(採計坐姿體前彎、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、1600公尺跑走等4項)，依等級計算分數。

等級	金牌	銀牌	銅牌
積分	5	3	1

範例：

甲生坐姿體前彎(待加強)、仰臥起坐(銀牌)、立定跳遠(銅牌)、1600公尺跑走(金牌)，體測成績項得9分。

【0+3+1+5=9分】

三、多元積分(20分)：

(一)班級幹部/社團幹部/輔導學長(5分)：一年級至三年級下學期4月底，擔任上述領導職務任滿1學期，獲1分，至多5分(列入積分採計之幹部如下表)。

項次	幹部名稱	備註
1	班長	班級幹部
2	副班長	
3	風紀股長	
4	副風紀股長	
5	學藝股長	
6	副學藝股長	
7	衛生股長	
8	總務股長	
9	體育股長	
10	班代	
11	社長	社團幹部
12	副社長	
13	輔導學長	輔導學長

(二)均衡學習(如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領域等)(5分)：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，一學期各領域均達丙等以上獲1分。

(三)獎勵紀錄(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)(5分)：一年級至三年級下學期4月底，嘉獎乙次獲0.5分，至多5分。

(四)校外獎狀(5分)：一年級至三年級下學期4月底，採縣市級以上比賽(團體比賽須出具參賽證明)，1張獎狀獲1分，至多5分。

四、加分項目：

全民英檢評分等級對照表					
等級	初級 初試	初級 複試	中級 初試	中級 複試	中高級 初試
積分	1	2	3	4	5
備註：以檢定最高等級辦理加分。					

- (一)各類英檢證照等級經對照達 CEF A2、B1、B2 等級以上，經審核通過者，亦可加分。
- (二)英語檢定證書(影本)繳交日期截至國中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30 日止，不得補件更正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按總積分高低排序及選填志願序。總積分同分時，參酌以下會考成績辦理軍種錄取：(一)英文 (二)數學 (三)國文 (四)自然 (五)社會 (六)寫作測驗 (七)體適能成績 (八)多元積分；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，均予錄取該軍種。
- 二、截至國中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30 日止，功過相抵後累計達小過乙次(或申誡 3 次)者，不得參加軍種志願選填。
- 三、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志願表(附件一)及登記入學審查表(附件二)填寫及繳交，學生指揮部於 5 月第一週完成初審，教務處及學務處實施複審。
- 四、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情形，辦理員額調整作業。

捌、承辦單位：

- 一、本實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補充或修訂之。
- 二、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
 - (一)教務處劉蕙婷少校
 - (二)連絡電話：軍線 740530；民線 07-7109999

國中部○○○年班升讀軍種選填志願表

班	級											
學	生	姓	名									
座		號										
軍	種	志	願									
				軍	種	別	志願順序(以數字表示)					
				陸軍預備生								
				海軍預備生								
				空軍(飛行)預備生								
				空軍(地勤)預備生								
政治作戰預備生												
法	定	代	理									
				人	簽	名	或	蓋	章			
										稱	謂	簽
審	查	意	見									
				學生大隊 審查意見								
		學指部 審查意見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空軍(飛行)預備生體格須達 I 體位(空勤體檢須判定合格)。
2. 功過相抵後達小過乙支(或申誡 3 支)者，不得參加軍種志願選填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中部 ○ ○ ○ 年班登記入學審查表

班級： 姓名： 座號：

功過相抵後是否達小過乙次(截至 4 月 30 日止) 是 否

學生大隊用印：

項次	區分		得分 (學生填寫)	初審 (學指部用印)	複審 (校部用印)
一	會考成績(60 分)		教務處	教務處	教務處
二	體適能成績(20 分)				教務處
三	多元 積分	幹部任期(5 分)			學務處
		均衡學習(5 分)			教務處
		獎勵紀錄(5 分)			學務處
		校外獎狀(5 分)			教務處
四	英檢加分				教務處
	共計				教務處